

內政部東區老人之家暫行編制表

職稱	官等職等或級別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備考
主任	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薦任第九職等	一	一	
課長	薦任第八職等	五	五	
社會工作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二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輔導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八	
藥師	師師 (三) 級	二	一	
護理長	師師 (三) 級	二	二	
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三	
技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	
技術員	士 (生) 級	一	〇	
護士	士 (生) 級	八	八	

合	室風政	室計會		室事人		書	辦	營
	主任 主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課 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主 會 任 計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課 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主 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事 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養 員士(生)級
四四	一	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三八	○	一	一	○	一	一	一	一
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		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主任、社會工作員、輔導員、藥師、護理長、護士、營養員等職稱出缺後如已低於各該職稱之合理員額，雖總員額未降至合理員額，仍可就各該職務個別外補至合理員額，不受合理員額總數之限制，惟不得超出各年度總預算員額數。